

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关联系统配套改造项目
-第一批
(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408006

招标编号：CS202411011020C1

招 标 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	- 34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关联系统配套改造项目-第一批（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二次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关联系统配套改造项目-第一批（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二次

2.2 采购编号：202408006

2.3 招标编号：CS202411011020C1

2.4 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

标段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
三标段	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	489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5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实施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全部改造任务完成后，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对系统进行上线确认（不含试运行期）；上线完成试运行 3 个月，招标人、中标人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2.7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维期。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达到招标人改造使用要求。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仅针对三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满 3 年的企业提供 2021-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起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3 投标人自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4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已被移除的除外）；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登录上述网站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判决书生效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布“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查询确认）。

3.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

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确认时间，以潜在投标人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点击确认的时间为准。超时操作注意事项：即使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的，也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点击窗口内确认按钮方可提交投标信息，超时的将无法点击窗口内的确认按钮，导致投标失败。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 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 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并在“立即投标-投标信息确认”窗口内的附件栏，上传与本窗口所填投标经办人信息完全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投标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所投标段信息）**，如遇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认证时填报的资料发生变更的，请事先完成认证信息及附件的变更。点击窗口内【确认投标】提交后，提交的相关投标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3) 投标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采用在线缴费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4) 本项目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纸质版招标文件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得（邮费自理）。如果纸质版与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 16 号低碳中心 A 座一单元 9 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36510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高国安、蒋炜、何侃、杜凡

联系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6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9	1.3.2	实施周期	见招标公告
10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4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__/
15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16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最高投标限价、图纸（如有）、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有）
18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 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9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1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超出 24 小时未确认的，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	3.2	投标报价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24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 3.2.3。
25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标段：¥800.00 元（人民币：捌佰元整）。</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收款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博支行 （3）账号：3202020000000175 （4）联系人：陈姝 （5）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6）联系电话：0871-65138503</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电汇等（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p> <p>5. 请各投标人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保证金字样及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例：保证金，项目名称：XXX，招标编号：XXX），分标、分包的还需注明所投标包。对于一次投多个标和包的投标人，请在转账或电汇时按标和包分次单独汇款，杜绝一家投标人汇总一次汇款。投标保证金、文件费、代理服务费，请在转账或电汇时按款项用途单独汇款，杜绝一家投标人汇总一笔缴纳多种用途款项，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p>

			同后退还。
27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需盖章和签署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9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封面应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使用U盘存储，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30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非活页式装订，线装或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1	3.7.6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32	3.7.7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12月23日09时30分</u>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16号低碳中心A座一单元9楼</u> 。
35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6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各标段分别推荐2-3名。

37	7.3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5	开标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p>(1)密封情况检查：经公证人员（若有）及投标人代表检查密封完好</p> <p>(2)开标顺序：随机抽取</p>
39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10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必须承担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侵权指控而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中标人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还包括招标人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42	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3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4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45	1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的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占比分摊支付，各标段的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序号	中标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备注
1	50 万以下	3400 元/项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2	50 万（含）至 100 万以下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55%/项	
3	100 万（含）至 500 万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53%/项	
4	500 万（含）至 1000 万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50%/项	
5	1000 万（含）至 5000 万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20%/项	
6	5000 万（含）至 1 亿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12%/项	
7	1 亿（含）以上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乘以 10%/项	
8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	1980 元/项	
9	非招标项目	1980 元/项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询比及其他国家认可的采购方式

1.5.4 公证费（若有）：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2.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

2.3.6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所有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投标人报出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报酬、系统开发费、系统测试费、产品许可费、税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人员的保险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可遗漏，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

漏部分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需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所需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履约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价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设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 279600.00 元；二标段 217600.00 元；三标段 48900.00 元；四标段 42700.00 元。投标人所报的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投标货币：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组成。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本章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方式公开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单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实施周期、质量承诺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公证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即时提出，招标人将现场答复。未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标专家与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继续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标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承诺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严重背离市场价，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名顺序递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仅有 1 家有效投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评标工作的监督

本次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9.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9.7 投诉

9.7.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公示的投诉渠道提出质疑和投诉，或直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质疑、投诉。

9.7.2 投标人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诉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投诉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和与质疑、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投诉的日期；

(6) 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质疑、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质疑、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质疑、投诉的，质疑、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质疑、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质疑、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 质疑投诉内容须是相关法律、法规载明可以进行回复的。

9.7.5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条款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否决投标条款	未出现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的情况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并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2.2.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2.1
2.2.3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3.1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B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总则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得分并列时，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本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基本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应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1) 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项目的情况、评标要求。

(2) 审查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和投标文件存在的所有偏差、算术计算错误等内容。

(3) 根据需要，对投标人提出询标要求，并进行询标。

(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5) 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投标人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7)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3.1.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4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投标报价÷（1+增值税税率），当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含增值税投标报价÷（1+增值税税率）时，以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修正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

- (1) 单个评标专家应对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 (2) 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办法，对评分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意见后，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要求等关键信息，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

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款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70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30 分）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4.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满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改造实施方案 (满分30分)	<p>第一档次（21-30分）：方案业务结合紧密，对本项目所投标段涉及工作内容进行细致描述，理解及分析到位，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具备指导性强，对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总体组织计划、控制措施等整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体，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p> <p>第二档次（11-20分）：方案业务结合度一般，对本项目所投标段涉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理解及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善，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指导性一般，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总体组织计划、控制措施等整体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10分）：方案业务结合度较差，对本项目所投标段涉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理解及分析不到位，内容不全，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指导性欠缺，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总体组织计划、控制措施等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全，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欠缺。</p> <p>未提供改造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2	改造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施 (满分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改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开发周期详实具体，保障措施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4-6分）：改造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开发周期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的；</p> <p>第三档次（1-3分）：改造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开发周期不具体，保障措施欠佳，不具备针对性的。</p> <p>未提供改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3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 (满分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4-6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好、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3分）：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无违约责任承诺，不具备针对性的。</p>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p>

4	团队人员配置 (满分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组织机构健全，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团队经验丰富的；</p> <p>第二档次（4-6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清晰，能满足项目需要，团队经验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3分）：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清晰，团队缺乏经验的。</p> <p>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成员任意连续3个月（2024年6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算拟投入项目的有效成员，此项内容不计入得分范围。</p>
5	类似业绩评审 (满分10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具有1项类似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得10分。</p> <p>注：</p> <p>1、类似业绩是指：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开发或改造相关项目。</p> <p>2、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提供的合同须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合同标的（或服务内容）及合同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项目业绩，采购或使用单位均是同一家单位的只算一个业绩。</p>

A4.2.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满分分值30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公式一：（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7$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 - (t_{\max} + t_{\min} + t_{\max-1} + t_{\min+1})}{n-4}$$

其中：P 为评标基准价；

t 为有效投标总报价；（t_{max}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最高值；t_{min}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最低值；t_{max}-1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第二低值；（t₁+t₂+...+t_n）指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和；

n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5≤n≤7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 - (t_{\max} + t_{\min})}{n - 2}$$

其中：P 为评标基准价；

t 为有效投标总报价；（t_{max}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最高值；t_{min}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中最低值；（t₁+t₂+...+t_n）指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和；

n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公式三：（适用于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2≤n<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P 为评标基准价；

（t₁+t₂+...+t_n）指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和

n 指有效投标总报价个数。

备注：

（1）有效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各投标总报价（含税），投标总报价仅为本项目报价分计算使用，如投标人报价时税率不相同的，均按不含税报价进行计算；

（2）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S = （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当有效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部分得分的计算公式：

$$F1=30-|S|*100*0.5$$

3、当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部分得分的计算公式：

$$F1=30-|S|*100*0.25$$

注：

(1) F1 为报价得分，S 为偏差率；

(2)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部分最高 30 分，最低 0 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且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继续评审，并说明理由。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继续使用本章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擅离职守、不能到场或因健康等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文件第二章 6.1.2 规定的回避事由。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1.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实施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B1. 7. “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廉洁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 B1.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9. 投标文件涂改后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正处签字或盖公章的。
- B1.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B1.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 12. 投标文件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B1.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1. 14. 不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
- B1.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B1.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B1.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付款方式</p> <p>第一阶段：系统设计阶段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p> <p>第三阶段：质保满 1 年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p>
2	<p>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目按照项目阶段以及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结果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p> <p>（一）本合同总价款为暂估价格，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查结果为准。其中本合同中的结算金额（结算审查金额）是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审核确定。支付金额是指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已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结算的金额，即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的金额。</p> <p>（二）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那么相应的增值税款乙方也应当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p> <p>（三）支付时间表：</p> <p>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比例如下。具体项目里程碑或实施阶段和完工比例详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_____》。每一阶段的付款时间不应早于上述里程碑或项目实施阶段的预计完成时间。若乙方开具的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仅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该发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价款。</p> <p>1.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附件《_____》第_____章所规定的“_____阶段”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_____》中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 30 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p> <p>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附件《_____》第_____章所规定的</p>

“_____阶段”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_____》中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如第一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款的30%大于结算金额的80%的，则乙方退回大于结算金额的80%部分的金额）。

3. 第三阶段：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2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__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年。

（四）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款项支付

若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十八条 除本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款的约定外，有关乙方工作范围的变更实体和程序等问题的详细约定见附件《_____》规定。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需求范围变更（需求范围定义见《_____》）导致乙方工作范围（乙方工作范围具体见附件《_____》）发生变更使得实施费用增加在合同总价款 20%以内，且不影响项目立项需求目标等实质性约定，双方将不对合同总价款作调整，乙方不得影响关键里程碑或实施阶段和延误既定工期；

第二十条 如因甲方需求范围变更（需求范围定义见《_____》）导致乙方工作范围发生变更使得实施费用和时间减少的，则甲方不再支付减少部分的实施费用，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查金额为准（如已支付，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实施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求范围未变更，但为达到项目目标需变更乙方工作范围的，对因乙方工作范围的变更而对实施费用和实施时间产生影响，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工作范围变更而减少工作量的，则甲方无义务支付减少部分的实施费用，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查金额为准（如已支付，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实施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下列原因导致项目需求无法验收上线的，支付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查金额为准：

- （一）甲方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需求发生变化或需求取消。
- （二）乙方投标时具备相关实施资质，但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需的相关资质被取消。
- （三）乙方破产重组。
- （四）乙方人员或技术储备不足，无法继续完成实施任务。
- （五）_____。

项目合同

(2023 年版)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述合同第一条所指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平等自愿、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本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名称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名称为“_____项目”。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一）合同正文；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开发类项目适用）（注释

本附件包含里程碑、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交付成果、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和售后服务等)

附件 2：《维护项目 SLA 条款》（维护外包项目适用）（注释：本附件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项目故障现场服务时间要求等）

附件 3：《服务指标》

附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合同正文与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任何对“本合同”之提及均包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当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文约定为准。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第三条 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目标，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并提交合格的咨询报告（或类似文档）。第二部分是乙方根据上述咨询报告（或类似文档），提供相应的实施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软件等），以实现甲方的项目目标（本段落文字适用于既包括咨询服务又包括实施服务两部分内容的项目）。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详见附件 《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 《维护项目 SLA 条款》。如《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或《维护项目 SLA 条款》的条款出现歧义，应采取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第四章 履行的期限、地点

第四条 乙方应当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_____》。

第五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的，则项目的完成时间（包括受影响的后续阶段性完成时间和整体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等于由于上述原因而导致的项目履行拖延的时间。

第六条 履行地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第五章 增值税条款及支付期限、方式

第七条 合同价款：合同中约定的总价均为含税价，含税价款包括不含税价款和增

值税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法律、法规或其它政策性规定对税率作出调整的，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对总价进行调整。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于开具该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乙方应当通过专人或快递等可查询接收记录的方式，向甲方发票接收人员送达发票。

甲方的发票接收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的发票事宜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如果双方发现存在发票遗失的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发票遗失的处理。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任何延期开具和交付发票的情况，甲方有权就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乙方虽然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但交付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甲方将不予支付无法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对应的总价款。如果甲方因抵扣乙方开具的非真实有效的发票而遭受损失或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目按照项目阶段以及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结果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税率：_____，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该价款为暂估价格，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查结果为准。其中本合同中的结算金额（结算审查金额）是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审核确定。支付金额是指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已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结算的金额，即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二）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那么相应的增值税款乙方也应当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

（三）支付时间表：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比例如下。具体项目里程碑或实施阶段和完工比例详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_____》。每一阶段的付款时间不应早于上述里程碑或项目实施阶段的预计完成时间。若乙方开具的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仅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该发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价款。

1. 第一阶段：乙方完成附件《_____》第_____章所规定的“_____阶段”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_____》中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 30 ___%，即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附件《_____》第_____章所规定的“_____阶段”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_____》中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如第一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款的 30%大于结算金额的 80%的，则乙方退回大于结算金额的 80%部分的金额）。

3. 第三阶段：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___ 20 ___%，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_____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年。

（四）乙方违约情形下的款项支付

若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六章 税费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

第七章 分包商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变向转包或分包。

第十五条 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目实施服务的一部分给乙方所选择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且经甲方同意的一家或多家分包商，但并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承担所提供的服务的责任。分包商不能再次向其它公司或个人分包项目中的任何部分。分包商变更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该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向分包商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与分包商之间产生纠纷的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若因此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其对分包商的资质、经历、服务水平和质量等进行过分包前的审查，确保分包商不会对完成本合同项目有任何不利的影响，并同意对乙方雇员、分包商或代理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

第十七条 当乙方或上述分包商根据本合同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使用安全的设备，工作环境及方法，避免损害其自身、甲方的员工以及在甲方现场的任何其他人员的健康和财产安全。

乙方或上述分包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或上述分包商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给甲方、甲方雇员、雇工、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章 乙方工作范围的变更

第十八条 除本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款的约定外，有关乙方工作范围的变更实体和程序等问题的详细约定见附件《_____》规定。

第十九条 如因甲方需求范围变更（需求范围定义见《_____》）导致乙方工作范围（乙方工作范围具体见附件《_____》）发生变更使得实施费用增加在合同总价款 20%以内，且不影响项目立项需求目标等实质性约定，双方将不对合同总价款作调整，乙方不得影响关键里程碑或实施阶段和延误既定工期；

第二十条 如因甲方需求范围变更（需求范围定义见《_____》）导致乙方工作范围发生变更使得实施费用和时间减少的，则甲方不再支付减少部分的实施费用，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查金额为准（如已支付，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实施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求范围未变更，但为达到项目目标需变更乙方工作范围的，对因乙方工作范围的变更而对实施费用和实施时间产生影响，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工作范围变更而减少工作量的，则甲方无义务支付减少部分的实施费用，支付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查金额为准（如已支付，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实施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下列原因导致项目需求无法验收上线的，支付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查金额为准：

- （一）甲方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需求发生变化或需求取消。
- （二）乙方投标时具备相关实施资质，但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需的相关资质被取消。
- （三）乙方破产重组。
- （四）乙方人员或技术储备不足，无法继续完成实施任务。
- （五）_____。

第九章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以附件《_____》中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_____》中的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

具书面意见为准。

第二十五条 如果附件《_____》中对验收标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类似项目一般适用的、或已有的国际组织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类企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二十六条 如首次验收不及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整改并再次交付符合约定验收标准的交付物，交付延迟或者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任何费用增加或者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十章 项目后续服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合格以后的后续服务详见附件《_____》。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无法做到附件《_____》之规定的服务承诺的，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保证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造成对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侵害；若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将按照《_____》的规定，以娴熟和专业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不存在任何可见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包括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之妨碍）的软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除退还本合同所有价款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验收时，乙方若收到甲方关于乙方工作成果存在缺陷的通知，均应

按照立即纠正该等缺陷或提供能实质上补救该等不符的变通办法并确保前述办法能够得以实施，因前述问题导致任何成本增加的，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保证，乙方有充分和足够的权利向甲方授予和转让根据本合同规定授予甲方的权利，前述授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但由甲方，或由第三方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方案、数据和材料的权利除外；

第三十五条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附件《_____》是完全满足本合同项目目标的（项目目标定义见《_____》）且无知识产权权利瑕疵。如果出现歧义，应采用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整体验收后 12 个月内（“保证期”），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在一切实质性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适用于其的规格和要求。若在保证期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指出乙方有违反前述保证的行为，乙方应立即作出合理努力纠正该违约行为，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若乙方经合理努力后仍无法纠正违约行为，应退还甲方为本合同项目所支付的相应费用。为明确起见，本约定并不免除乙方因其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承诺遵守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承诺配合甲方接受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内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任何有权机关（包括其派出机构）的评估、监测、检查，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交付物提供等方面遵从甲方合规及内控相关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的管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中断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已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除根据本合同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或转让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前所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第三十八条 若本项目的交付成果之一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类似文档），则咨询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其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利用或者向第三方传播、泄露（包括项目合作事宜），

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若本项目为开发新的软件系统，则新软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若本项目涉及乙方软件许可的情形，则：（请将此款内容填写完整。若项目中不适用的，请在本条条款空格处用“/”标示）

（一）乙方在本项目下许可给甲方使用的软件（许可软件的清单具体见附件____）的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在许可的权利范围内拥有使用权。甲方对许可软件的使用权的约定具体见附件____。（注：附件应详细约定：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许可使用的时间范围（期间）、许可使用的主体范围及其他需具体约定的事项）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乙方许可的基础软件基础上开发的新作品（包括相关文档）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项目经验收交付甲方后，甲方修改后产生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四）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除本条第（一）、（二）、（三）项之外的交付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五）若项目涉及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请将此款内容填写完整。若项目中不适用的，请在本条条款空格处用“/”标示）

1. 乙方应该提供其可以分发或转授该软件使用权的充分授权，相关文件见附件____。若该软件存在权利瑕疵或该授权存在瑕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同时，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该约定签署后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后交甲方参阅。

3. 同时本章第三十九条的（一）（二）（三）（四）仍适用于本款。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担保

第四十一条 乙方保证：

（一）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包括咨询报告、软件等）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若使用第三方软件的，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二）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并可合法使用。

第四十二条 若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到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应及时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通知乙方，并适当授予乙方针对该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准备、抗辩和解决的控制权和指导权。

第四十三条 若任何交付成果在任何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或甲方合理认为有可能被判定为侵权，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以以下的方式之一采取补救措施：

（一）获得合法授权，确保甲方（包括依据本合同拥有使用权的其他各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原侵权交付成果；或

（二）乙方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交付成果，或修改该交付成果使之不构成侵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无法按前（一）和（二）款的措施使甲方（包括依据本合同拥有使用权的其他各方）有权继续使用被指控为侵权的交付成果或甲方不选择上述二种补救措施的，则甲方将该交付成果交还给乙方，乙方将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若任何交付成果在任何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或甲方认为有被判定为侵权可能的，无论此等交付成果是否通过验收，则应视为乙方提供的该项交付成果在实质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除采取本章第四十二条所述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四十五条 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使用甲方提供的软件、规格或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资料”)，甲方同意，对于因甲方资料单独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章 保密和非竞争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注明保密字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的最终交付成果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者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允许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乙方确认，凡甲方为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披露的有关资料或信息（无论其是否注明保密字样），除特别说明外均属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作人员使用，不得随意复制、篡改或者对外散播；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除非法律或具有相关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税收机关、有权监管部门要求披露该等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经甲方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并包括任何可能对一方在业务领域进行公平竞争造成妨碍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商业关系或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选择，将所接受的全部保密信息及接收方已制作或拷贝的任何有关该保密信息的复印件（或备份内容，包括安装于硬件设备的软件程序）于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归还甲方，确保不进行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利用。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则乙方应当按该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之间的差额。

第十五章 甲方的确认行为

第五十三条 甲方参与编写《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或《维护项目 SLA 条款》属于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必要配合，甲方签字认可《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或《维护项目 SLA 条款》仅为对《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或《维护项目 SLA 条款》形式审核，甲方并不对《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或《维护项目 SLA 条款》中的技术问题或其他涉及交付物质量或功能的问题进行实质审核。甲方的上述确认行为并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交付物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

能导致订约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章 主体资格

第五十四条 乙方明确保证，乙方具有正当合法的许可和授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如因乙方营业范围或国际贸易经营权（如适用的话）或其他乙方原因，本合同被有权法院判为无效，则乙方应对该法院认定并实施的任何处罚（如有的话）负有完全责任，并应保护甲方免受损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五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有本合同中明确声明的资质和经历（如有）。如果发生任何因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具备上述资质和经历的情形，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七章 健康与安全

第五十六条 乙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根据本合同参与项目的乙方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不应视为甲方的雇员、分包商或代理。

第五十七条 当乙方和其任何分包商根据本合同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使用安全的设备，工作环境及方法，避免损害其自身、甲方的员工以及在甲方现场的任何其他人员的健康。本款不排除乙方服务人员本身依据法律可能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任何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所导致的甲、乙双方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为 IT 类服务项目的，则乙方须承诺配合甲方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及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

第六十条 乙方在与甲方就本项目合作期间，应遵守甲方事先书面提供的，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规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履行与其服务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职责。甲方的信息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的合理的商业措施并避免甲方因其行为导致遭遇任何诉争、经济损失或者重大负面影响。

甲方规定的需要乙方遵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是：

（一）乙方人员不得通过非合理或非法途径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人员不得利用或散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三）乙方人员禁止在非甲方提供或授权的介质上存储或处理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或途径，对甲方的系统、业务或办公环境进行干扰和破坏；

（五）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甲方信息资产进行非授权访问、非法篡改或破坏，亦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危害、妨碍甲方数据安全、系统、软件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之行为，除非前述行为为履约必须且已经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一旦发生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协助处理；

（七）乙方人员自带设备符合正版化要求。

第六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网站技术安全要求：（适用于有第三方平台网站接入的情形）

（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平台用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供应商的网络接入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二）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平台用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供应商的网站已依法取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

（三）乙方应确保其平台的网络带宽、计算能力、存储空间等性能、容量指标满足高峰时段的业务需求；

（四）需符合网站技术安全标准条款即为《IT 安全技术标准》的“4.2.2.3. 第三方接入控制”章节，摘要如下（不仅限于此）：

第三方对甲方内网服务器的访问应通过 DMZ 区域；

和第三方的连接应有网络路由控制；

总部的第三方连接网络必须使用防火墙，并在防火墙上设置控制策略和 NAT 地址翻译策略，屏蔽公司内网结构；

在防火墙 DMZ 区部署前置机或通讯服务器，只允许对方合法 IP 地址通过特定端口访问甲方前置机；

总部的第三方连接前置机或通讯服务器访问内部系统也需进行安全控制。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获得书面授权的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由于政策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合同变更，乙方应当在过渡期间保持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及进行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乙方应当保证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平稳过渡。

第十九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一）破产、解散或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经营不能或者已经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法定资质、授权及能力；

（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

本合同因故解除的，乙方应当在过渡期间保持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及进行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乙方应当保证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平稳过渡。

第六十五条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对乙方的所有责任为向乙方支付截至上述终止生效之日发生的所有实施费用，具体数额依据本合同价款条款的约定确定。

第六十六条 乙方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经济犯罪，或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涉及上述纠纷或犯罪影响乙方正常业务经营，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十七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无责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应当退还），乙方还应依法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决定使用乙方已完成部分交付成果的，应支付该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具体数额依据本合同价款条款的约定确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这并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相应阶段工作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十九条 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在数量、质量和标准方面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项目目标的，乙方应立即改进并重新提交交付成果。如因此造成合同迟延履行，按本章第六十七条的约定处理。乙方再次提供的交付成果在数量、质量和标准方面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项目目标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十条 若乙方未能按附件 1 中《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SOW）》中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十一条 若乙方未能按附件 2 中《维护项目 SLA 条款》承诺的时间限制内响应、解决事件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七十二条 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发生附件 3 中服务指标相关内容所列的“严重”IT 事项，每发生一次，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生附件三中服务指标相关内容所列的“较重”IT 事项，每发生一次，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事故责任率：主要责任为 100%，次要责任为 50%）

第七十三条 人力资源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 1 项目情况说明书（SOW）中第十四章《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其参与项目经历》中指定项目拟投入的人力资源计划，并明确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不同阶段拟投入的人员。如乙方不能提供人力资源计划或甲方不认可乙方人力资源计划的，视乙方投标说明书中的所有拟投入人员为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全勤投入人员。

（二）在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乙方入场实施的人员须与人力资源计划一致，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可增派人员，但人力资源计划中的成员不得在约定的项目阶段缺勤。对于人力资源计划中约定的项目成员，乙方如需变更（包括更换人员、削减人员）项目成员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三）乙方入场甲方实施项目时，需办理入场手续。离场时需办理离场手续，交还相应的设备、账号、门禁卡等方可离场。请假需按照甲方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未办理离场手续或请假手续就擅自离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 1%/人·次的违约金。

（四）在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乙方项目成员未达到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甲方提出更换请求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人员简历，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新成员于 5 个工作日内到场。若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响应甲方要求，或在 5 个工作日内连续提供的多份简历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五）乙方驻场甲方的工程师需全力进行甲方项目的建设，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不得身兼多职同时处理非甲方项目的工作。若甲方举证乙方在驻场甲方时处理了非甲方项目的工作，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1%/人·次的违约金。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屏幕拍照、通话录音、工作文件拍照等方式。

对于上述（二）、（三）、（四）、（五）条的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出示违约证据和违约金扣款通知后，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异议或乙方提出异议但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任意一期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额度。

违约证据、通知和申诉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通讯软件等。甲乙双方以上述方式发送违约证据、通知或申诉的情况下，邮件发送日期、通讯软件聊天记录日期等即为违约证据、请求、通知或申诉的送达日期。接收信息一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阅读延迟的，视送达日期为正常接收并阅读信息的日期。

第七十四条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根据违约方违约的程度确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害，并以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害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合法权益，也不构成甲方对上述合法权益以及对乙方现有或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措施的权利的放弃。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六条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行为（无论有效或无效）、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可根据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责任，但受影响的一

方应在该迟延发生起十天内就该延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因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该合同最终被司法机关确认变更或解除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违约金如下：_____。

第二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七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其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章 法律适用

第七十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二十四章 完整合同；可分割性；弃权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是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述事宜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尽可能以符合双方原有意图的方式进行解释和应用。双方应做出合理努力制定新的类似条款以取代原无效部分，但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代表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章 继续生效

第八十条 双方同意，本合同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应在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并对双方的继承者或受让者继续有

效。

第二十六章 合同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第八十四条 其他约定： _____

附件： 1. 《_____项目情况说明书》（开发类项目适用）

2. 《维护项目 SLA》（维护类项目适用）

3. 《服务指标》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可根据实际增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项目情况说明书（SOW）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版本历史

版本编号	版本日期	描述	修订人	复审人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项目背景

第二条 项目目标

第三条 项目范围

- (一) 项目实施范围
- (二) 项目推广范围
- (三) 项目与其他项目、其他系统的关系、接口和边界划分（可作附件）

第二章 关键假设和主要前提条件

第三章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及分解

第四条 主要工作任务（细化项目范围）

第五条 WBS

第四章 项目里程碑说明

（定义项目的里程碑阶段计划，按项目阶段描述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包括第三章中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分解）（SOW 的时间如与主合同时间不一致，以主合同时间为准）

实施阶段	阶段名称	阶段工作内容说明	备注
合同开始至- 20____/____/____			

第五章 项目组织结构

第六条 项目组织结构图

第七条 项目角色说明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交付

第八条 验收内容（系统、文档、源码、工具、设备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代码及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项目立项资料
- 项目规划资料
- 项目监控资料
- 项目需求资料
- 项目设计资料
- 项目源码资料
- 项目测试资料
- 项目上线资料
- 项目试运行资料
- 项目结项验收资料
- 项目相关评审资料
- 项目配置、培训、移交资料等

第九条 项目交付清单（可另附附件）

第十条 项目验收方式

- （一）用户验收
- （二）知识转移
- （三）技术规范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一）项目交付成果在向甲方应用运行支持部门移交时，对可维护性的验收标准为：

1. 按规范输出日志 。
2. 有完整的授权模块 。
3. 有完整的基础数据维护模块（包含产品配置和规则配置等）。
4. 有完整的流程切换开关（比如，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故障时，系统可以通过开关切断与接口的联系，确保整个业务流程能够继续下去）。
5. 有完整的上下游系统间数据交互的自动核对功能。
6. 有完整的批处理自动调度功能。
7. 修复完成渗透测试及代码审计中发现的高中漏洞。

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项目不能验收通过。

（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以甲方发布的开发框架以及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包含且不仅限于《绝对禁止项清单》和《禁止项清单》。

对违反甲方技术规范相关的事件的违规级别、违规影响范围和违规事件级别定义，以主合同附件三服务指标中的《IT 违规事件指标》描述为准：

乙方如有异议，可由乙方提出，甲方有义务召开由甲方、乙方参与讨论会进行界定，此界定结果为事件最终结论。

第七章 项目中的架构规范

第十二条 乙方在与甲方就本项目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架构管理的规范要求，规范包含且不仅限于甲方 IT 架构管理规范。乙方承诺与保证：

- （一）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遵循甲方的架构管理的规范要求；
- （二）乙方无法满足架构管理的规范要求的部分，只有在甲方架构评审小组的架构例外评审通过后方可形成架构例外；
-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架构评审小组的决策意见进行项目实施。

第八章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十四条 技术支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第九章 项目质量/风险管理计划

第十章 项目变更控制程序（具体流程描述由每个项目具体决定）

- （一）变更管理流程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形成基线后，如项目工作范围、及其依赖的前提条件和假设等发生变化，将纳入变更管理过程进行管理；变更管理过程包括对变更的提出、变更的评估、变更的审批、变更的执行及验证四个方面的管理。

（二）变更管理中的角色

变更管理所涉及的人员基本上会牵扯到项目组织结构所示组织架构中的各种角色，其在变更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别说明如下：

● 变更申请人

变更申请人，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乙方。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都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

在提出变更时，必须是经过一定范围的讨论达成初步共识后，然后由指定的变更申请人向配置管理组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

● 配置管理组

配置管理组是变更管理中的组织者、变更信息的收集与汇总所在。

配置管理组负责收集变更申请人提交的各种变更申请，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将此申请提交给 PMO，并协助 PMO 根据变更的内容，确定相关的变更审批人，然后负责发起变更的审批。根据审批的结果，登记此次变更申请的状态——通过/不通过。

对于审批通过的变更，配置管理组负责通知变更的执行人，并监督变更的执行过程。在通知执行人的同时知会变更的申请人。

定期向 PMO 报告各个通过审批的变更的状态。

对于执行完成的变更，配置管理组负责组织验证、迁入工作。

配置管理组保存有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通过/未通过评审的变更记录及其最新状态。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配置管理组，在质量组设置配置管理功能，完成配置管理组的责任。

● 项目变更控制委员会（简称“CCB”）

是变更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项目变更，。

● 变更执行人

负责接受和完成通过审批的变更的相关人员。

第十六条 变更的申请

可以有多种渠道提出对基线的变更申请，包括用户测试的发现、评审等。在项目中要将变更申请文档化并赋予每个变更请求唯一编号以利于识别与跟踪变更申请状态。变更请求的提出者要给出变更的原因。变更申请统一提交给配置管理员，由配置管理员对变更的状态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变更的评估

项目组配置管理员负责将接收到的变更审批单提交给 PMO。PMO 应对变更进行评估，评估其对工作量、进度、质量的影响并决定是否接受变更申请，决定可以包括接受，不接受或搁置。PMO 应将决定及其说明通知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变更的审批

变更控制委员会综合考虑变更的内容、原因及评估意见，决定可以包括同意，不同意，并将审批意见记录到《变更审批单》中。

第十九条 变更的执行及验证

如果 CCB 同意了变更申请，PMO 会将变更申请分配给相关人员执行变更，项目配置管理员要向项目团队中所有相关组与人员发送通知，通知相关配置项已发起变更；项目配置管理员要将所有变更涉及的配置项从配置库中迁出并提交给变更执行者，在变更完成并经过验证后，配置管理员要将经批准的配置项迁入。

第二十条 变更申请表

变更申请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变更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重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经理	
变更申请人		项目角色		提出日期	
变更请求描述	本次变更的配置项为 变更前的版本为： 变更后的版本为： 变更内容概要描述：				
变更影响分析					
变更影响范围	系统	功能描述	文档	预计工时	项目经理

	合计工时				
影响关键路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其他组（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业务人员填写					
项目经理、业务人员意见	签字： 日期				
变更控制委员会（CCB）填写					
变更控制管理委员会（CCB）意见	变更意见： 签字： 日期：				
变更审核人填写（PMO）					
项目及外包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变更意见： 签字： 日期：				
变更记录跟踪					
更改执行人		完成日期			
变更过程简述					
变更管理员验证	验证结果： 签字： 日期：				

第十一章 项目组成员名单

（人员名单变更应提前通知并获甲方确认）

序号	姓名	项目组角色	联系方式	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参与阶段	备注

附件 2:

维护项目 SLA 条款

（声明：对于维护类项目，SLA 等同于 SOW）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支持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根据各维护项目列举）

1. 主要服务系统

2. 服务范围：（根据维护项目的服务范围实际进行填写）

类型	具体说明
系统问题解决	对技术支持范围中的内容进行分析、定位、解决等
系统健康检查	每____个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重大版本发布检查等
技能转移	转移对象为甲方
使用支持答疑	对于工单的处理等
产品培训	架构、新技术等
...	...

（三）服务与技术支持方式：（下列条款仅作参考，可以根据项目性质进行调整）

1. 在工作时间（5天×8小时）内，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内，甲方用户可直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非现场服务。

2. 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用户反映的问题后，乙方服务人员须及时响应，并进行深入分析、提供可行方案。对其不能回答的问题须及时提交给乙方服务代表，乙方服务代表须及时提出可行方案，并回复甲方。

3. 对于非工作时间内的甲方用户反映的问题，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并进行初步分析后提出可行方案供甲方用户参考，并在工作时间内立即与甲方用户确认。

（四）项目实施阶段说明

服务阶段安排	阶段工作内容说明	阶段工作量说明
合同开始至--- 20____/06/30		乙方工作累计达 到____个人月

20____/07/01----		乙方工作累计达到____个人月
20____/10/31		
20____/11/01----		乙方工作累计达到____个人月
20____/03/31		

（五）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承诺按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技术支持方式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2. 乙方承诺按甲方发出的指示、要求提供服务，但甲方的指示不应实质性的变更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技术支持方式。
3. 乙方承诺对未列入服务内容的一些附带性的、简单的软件、设备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4. 乙方提供上述以外的服务内容，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甲方要求调整确定的服务内容，应事先通知乙方。

第二条 服务期限：见主合同约定。

第三条 故障现场服务时间要求

由乙方负责维护的应用系统故障，乙方承诺按下述要求进行响应、解决。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最高级	系统瘫痪，或重要应用停止，或用户数据损伤
高级	系统性能下降，严重影响业务
中级	个别应用受到影响，不影响全局业务
低级	业务和技术的疑难问题
RFC	查询、修改请求

故障级别	初次响应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	事件解决时间
1 级	1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2 级	2 小时	4 小时	12 小时
3 级	4 小时		24 小时
4 级	16 小时		48 小时
5 级	24 小时		双方协商

初次响应时间是指甲方用户第一次与乙方服务人员取得联系，乙方服务人员做出响应的的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是指甲方用户第一次与乙方服务人员取得联系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用户现场的时间。1 级、2 级事件乙方将提供现场响应服务，现场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

故障事件解决时间是指甲方用户第一次与乙方服务人员取得联系至故障排除的时间。

系统的整体可用性：

乙方承诺保证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运行的时间占整个统计周期时间的百分比不低于99%。正常运行时间不包括故障停机时间和计划停机检修时间。

第四条 评估标准

事件级别的判定，初次响应时间、事件解决时间、系统整体可用性的计量，以及事件的起因，由甲方用户代表确定。乙方如有异议，可由乙方服务代表提出，甲方用户代表有义务召开由甲方用户代表、乙方服务代表参与讨论会进行界定，此界定结果为事件最终结论。

第五条 服务报告的完成和递交

（一）服务定期报告：

乙方承诺自服务起始日起，每3个月向甲方递交维护服务书面报告，描述具体服务内容和乙方服务人员工作量记录完成情况。

（二）事件报告：

对于1级、2级、3级事件，乙方承诺在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故障书面报告，描述具体故障原因及故障处理流程等情况。

（三）其他报告：

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例如：检查报告、修改文档等，乙方承诺于具体服务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

第六条 角色和职责

（一）甲方用户代表

甲方用户的协调人、需求的主管和系统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服务代表和服务人员沟通，同时负责其所代表的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服务代表

乙方服务人员的协调人、服务的主管和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用户代表和用户沟通，同时负责乙方内部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七条 维护团队成员要求

1. 乙方承诺保持维护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原则上不挪做他用。如果服务人员需要变动，乙方承诺将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安排接替人员并行工作，完成培训和交

接。待甲方确认工作没有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调离项目组。

2.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

3. 服务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给甲方、甲方雇员、雇工、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前款不排除服务人员本身依据法律可能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5.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除非甲方有过错，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用户代表说明：

姓名	座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甲方用户代表)			

第九条 乙方服务代表及团队说明：

序号	姓名	项目组角色	手机	邮件	学历	工作年限

第十条 验收方式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附件 3:

服务指标

第一条 IT 事项服务指标

(一) 级别定义:

业务开展影响恢复故障投入	高	中	低
高	严重	较重	较重
中	较重	较重	一般
低	较重	一般	一般

(二) 业务开展影响级别: (具体级别、描述, 可以根据项目本身性质进行调整)

业务重要性业务的影响度	1-2 级	3 级	3 级以下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中	低
低	中	低	低

备注: 业务重要性的划分依据参照甲方应用系统关键级别定义的等级进行划分

(三) 业务的影响度: (具体分类和采用应根据系统特性进行调整)

广度深度	超过 50% 分支机构	50% 以下分支机构	1 个分支机构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低	中	低	低

(四) 业务影响的深度 (业务中断) 定义:

等级	定义	备注说明
(一) 高	在系统主要业务服务时间段内, 系统生产事故导致系统中断的时间超过 6 小时;	1、主要业务服务时段定义: (1) 已有 SLA 协议的应用系统, 按 SLA 协议确定 (2) 已定义系统服务时间段的应用系统根据其定义确定, 示例如下: 在线公司主要业务服务时间段: 工作日 8:00-20:00, 非工作日 9:00-18:00; 网站系统主要业务服务时间为 8:00-24:00 (3) 未定义系统服务时间段的应用系统采用默认主要业务时间段: 8:00-18:00;

		（如仅涉及到新疆分公司的事件，按 8:30-19:30 计算）
（二）中	在系统主要业务服务时间段内，系统生产事故导致系统中断的时间 2-6 小时；	2、在应用系统故障期间，应用系统未中断但对系统可靠性造成的影响但未造成系统中断（由业务部门进行判断）
（三）低	在系统主要业务服务时间段内，系统生产事故导致系统中断的时间未超过 2 小时；	3、系统中断的相关描述应参照了甲方《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相关指标；

（五）故障恢复所需投入定义：

等级	定义	备注说明
高	系统生产事故所需要的恢复成本超过 120 人小时	此定义参考了甲方应用运行支持部提供的 2010 年-2012 年进 47 次应用系统故障的恢复数据，包括内部工程师和外部专家人力资源投入。平均每次故障投入 85 人小时
中	系统生产事故所需要的恢复成本在 60-120 人小时	
低	系统生产事故所需要的恢复成本小于 60 人小时	

第二条 IT 违规事件指标（系统开发类适用）

（一）违规级别：

违规级别	违规描述
最高级	不按照要求使用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
高级	违反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且违反绝对禁止项问题超过 2 项（含）。
中级	违反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且违反绝对禁止项问题 1 项或禁止项问题超过 3 项（含）
低级	违反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且违反禁止项问题超过 2 项（含）

（二）违规影响范围：

影响范围	具体描述
高	因为不符合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而造成全司范围的重大故障。
中	因为不符合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并有可能影响全司的用户。
低	因为不符合开发框架及技术规范，并有可能影响一个分公司（含下属支公司）的甲方用户

(三) 违规事件级别:

影响范围违规级别	高	中	低
最高级	1 级	1 级	2 级
高级	1 级	2 级	3 级
中级	2 级	3 级	4 级
低级	3 级	5 级	5 级

第三条 IT 质量服务指标（系统开发类适用）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与贵公司开展商业合作或履行双方相关合同的过程中,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商业合作合法有序,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含我公司员工,下同)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对反商业贿赂的规定,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保持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

三、我公司承诺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损害贵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且不会在与贵公司的合作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四、我公司承诺在与贵公司的商务活动中将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发生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贵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若我公司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贵公司监督部门举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 在我公司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要求或接受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等提供方便;
4. 参加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支付费用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旅游等活动;
5. 向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要求为贵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6.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六、我公司承诺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员工及代贵公司履行职责的第三方等及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实施或变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所述情形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七、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贵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合作关系，并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与我方签订的合同。若涉及犯罪的，贵公司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在相关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贵公司提供证据、佐证。如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示约谈、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九、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签章后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停止执行。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改造招标需求

1. 业务需求范围列表

主功能	子功能	功能描述
鸿蒙系统回溯记录查阅	鸿蒙系统理财/保险回溯记录查阅功能	针对已完成订单，支持按照业务流水号、订单号、产品名称、客户姓名、客户证件号码等关键字查询回溯记录。
	鸿蒙系统理财/保险视频回溯功能	可通过视频转码把用户投保过程转成视频形式播放出来。
	数据兼容性处理	对鸿蒙系统新增的历史数据进行兼容性处理，使其能在可回溯系统中正常访问。

1.1 鸿蒙系统理财/保险回溯记录查阅功能

对可回溯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改造为能适配鸿蒙系统版手机银行，能够正常记录个人客户保险产品及其理财产品交易过程。理财产品包括自营理财及代销理财，重点交易过程包括认购、申购、购买、赎回、撤单。

1.2 鸿蒙系统理财/保险视频回溯功能

可通过视频转码把用户投保过程转成视频形式播放出来。支持可回溯视频下载为MP4等格式进行播放。支持回溯内容存储由于异常原因中断的容错，如果转码不成功有补偿机制或转码机制进行兜底。具体实现是使用状态机维护转码任务的状态，通过状态流转保证任务可重试，不丢失。

1.3 数据兼容性处理

对鸿蒙系统新增的历史数据进行兼容性处理，使其能在可回溯系统中正常访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或副）本

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关联系统配套改造项目

-第一批

（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408006

招标编号：CS202411011020C1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红塔银行互联网渠道系统建设关联系统配套改造项目-第一批（三标段：综合理财平台销售系统可回溯系统）二次

采购编号：202408006

招标编号：CS202411011020C1

项目	报价及承诺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元)	小写: 大写:
增值税税率	____%
实施周期	
项目地点	
免费维护期	
质量承诺	
说明	

注：投标报价（含税）价款为暂估价格，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查结果为准。其中本合同中的结算金额（结算审查金额）是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合同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审核确定。支付金额是指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已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结算的金额，即甲方最终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__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现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含税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期限内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

5、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全部改造任务完成后，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对系统进行上线确认（不含试运行期）；上线完成试运行 3 个月，招标人、中标人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2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免费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维期。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达到招标人改造使用要求。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

本保证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贵公司“（项目名称 标段”的招标邀请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我单位（公司）提供的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我们做如下承诺：

一、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公司）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我单位撤回投标；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业主）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中，以本单位的名义，代表本人进行投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签署的，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只需注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委托授权”即可。

3.4 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成立满 3 年的企业提供 2021-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起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6 廉洁诚信承诺书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六、如果中选，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采购、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采购人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采购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举报（采购人举报电话：0871-65236567）。

十、若本公司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本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本公司实施禁入措施、处理措施或进行

严格资格审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采购响应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9 保密承诺

致：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对_____采购编号、招标编号
的保密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一、是我公司无论是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将长期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范围等信息保密。

二、本项目所承担保密义务自参与本项目之日起，且不因该事项的完成而终止。

三、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

四、对参与本项目所涉及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使用。

五、未经许可，我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六、我方对本项目的内容严格保密，不以任何方式向贵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
露。

七、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及贵方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八、是若我公司成为中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环节，对所接触到有关云南红塔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些内部信息或关键信息进行保密，绝不进行录音、录像或拍照。一旦
发现我公司泄露了关于本项目的涉密信息，我单位(或公司)将接受因泄露本项目涉密信
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我方承诺不能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存储红塔银行自助终端交易的敏感信息
（如卡号、有效期、磁道信息、PIN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0 承诺书

致：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贵单位在查办相关案件时，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若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贵单位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3.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1 改造实施方案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评审要点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要求，提供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评分较低，自拟格式编写）

4.2 改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评审要点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要求，提供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评分较低，自拟格式编写）

4.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评审要点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要求，提供技术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评分较低，自拟格式编写）

4.4 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下扩展此表；

（2）项目组成员须提供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简历表格式附后）；

（3）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配置的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岗位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验（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注：（1）一人对应一张表；

（2）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正反面、项目组成员提供任意连续3个月（2024年6月至今）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毕业证（如有）、相关证书（如有）、类似服务项目可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其他（如有）。

4.5 类似业绩

(1)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起启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		...	
合同结算金额合计		/	/

注：

1、应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评标办法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未提供对应业绩的证明材料的或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2) 2021年1月1日至今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发布的网站	

注：

1、应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评标办法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未提供对应业绩的证明材料或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4.6 其他资料

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企业情况，自拟格式，提供对投标人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